

可以推荐几本最近在看而且觉得好看的言情小说吗？

阔别三年一见面，顾准就往我脸上扔了张银行卡。

「密码是我生日。」

「那么请问您生日是几号呢？」

「既然想吃软饭，为什么不来找我？」

顾准靠在沙发上，仰着头。这个角度我只能看到他精致的下巴，以及敞开的领口。

锁骨很漂亮。

我咽了口唾沫，话还没开口，脸上就被扔了张银行卡。

「密码是我生日。」

我战战兢兢地把那张卡捏在手里：「那么请问您生日是几号呢？」

顾准沉默了，良久才听他叹气。

「想不起来的话，你就等着饿死吧！」

我赶紧从地上爬起来翻开了同学册，顾准的信息被我郑重地放在了第一页。

很漂亮的字，就是毕业寄语不是很好听。

「希望陈程同学毕业后可以稍微聪明点，如果不能长点脑子起码涨点颜值。」

字里行间都是他那副高高在上的做派，我一直觉得顾准是讨厌我的，但是没想到当我落魄至此，竟然是他第一个对我伸出援手。像一个躲在暗处的偷窥狂终于按捺不住激动的心，对偷窥对象发起攻势。

哦，这里纠正一点，落花有意流水无情那叫死变态。要是男女都有那么点小心思，这玩意就得叫情趣。

由此可见，顾准相当闷骚。

今年是我的本命年，人家说本命年一定要穿红的压压煞气，不然会倒大霉。对此，我表示不屑一顾。

谁知生活很快就压低了我高贵的头颅。赶上公司裁员，被迫离职的我打算单干一番事业，于是气势汹汹地开了家奶茶店。谁知很快就被加盟商割了韭菜，亏了个底裤朝天。粗略算下来亏了得有个十几万，奶茶店砸进去我全部积蓄，加上赔进去的，我差不多可以考虑卖肾了。

我委婉地向我远在县城的爸妈打听今年毛豆收成如何，我想往种植业发展。结果被告知价格很不理想，收购商把价钱压得太低了。恐怕是养不活我的。

我妈在电话那头语重心长地说：「小陈啊，你在外边要学着存钱啊，不然日子会很难过的。」

我只能讪讪附和，挂了电话后不争气地从眼角流下两行清泪。

成年人的生活从来没有容易两个字。

在接完今天的第四个催收电话后我终于崩溃了，一边哭一边打开了通讯录。

忘了说，打电话前我喝完了冰箱里仅剩的两瓶酒。

尊严真的很可笑，这种走投无路酒精上脑的情况下，我本来是想给有意无意勾搭我的前同事打电话求他帮忙的，谁知拨给了顾准。

「陈程？」

我嗷的一嗓子喊出来：「大哥，我不想努力了！求包养！」

那头的声音显然压制着怒气，但说的话却出乎意料：「好啊，我马上到你家。」

顾准虽然毒舌傲娇且闷骚，但属实是个行动派，不过半个小时就按响了我家的门铃。

我强撑着去开门，恐怕这副邈遑女青年的形象着实让这位贵公子嫌弃了。他眉头拧得像是要夹死一只苍蝇：「陈程，你现在就混成这副模样了吗？」

我打了个酒隔，啤酒就是这样，喝下去满肚子气。很多时候我不是醉吐的，是被气顶上来的。

顾准越过我走进客厅，一屁股坐在沙发上。

「既然混得不好，为什么不联系我？」

「联系你就有用了？」

顾准冷哼一声：「起码裁员那件事，我说一声就行。」

我一时震惊得无以复加，继而瘫在地上笑得如同一个傻叉。

「顾准你竟然视奸我朋友圈！」

被戳穿的某人脸上一片红，恼羞成怒地扔过来一个枕头：「闭嘴！」

这一枕头把我砸得倒在了地上，旁边就是他的银行卡。

可能是这段时间太累了，绷紧的神经乍然松懈，我懒懒地赖在地上不想起来。

好困。

顾准走到我旁边，我侧过头看到了他烫得笔直的裤腿，然后是一双漂亮的手。

他蹲下身子，左手撩开了我额前的碎发。这应该是一个罗曼蒂克的场景，我几乎以为下一秒他要低头吻我。

但是顾准没有，他按着我的鼻子，做个了猪鼻子，然后看着我的滑稽样，笑出了声。

「三年了，陈程，逢年过节你连个群发都不肯给我。」

我闭上眼：「是啊，三年了。我实岁 25，虚岁 26，毛 27，恍 28 的人了，我还打光棍呢！」

「说人话！」

「寂寞了，想谈恋爱。」

顾准捏住了我的脸：「吃软饭就要有吃软饭的觉悟，别想那些杂七杂八的。」

我含糊不清地问他：「比如呢？」

他眸色一沉，不知为何隐隐觉得，里头盈满了笑意。

「360°无死角的舔狗服务。」

淦！

二

上大学时，我能认识顾准还得多谢我那左右逢源的交际花室友，不然，就凭我八辈子也不会认识这样的世家子弟。

彼时的顾准刚刚失恋，青梅竹马的女朋友一言不合就要出国深造，而顾准因为某些原因不肯离开这片深沉的土地，一来二去这对有情人就生生分离，天各一方。

好兄弟为了开导顾准，一口气在酒吧整了个包场，我那美女室友见白来的便宜，于是打包了我们整个宿舍。

就这样，我和顾准第一次见面了。

我依稀记得我和室友说的第一句话就是：「我要追他！」

我那美女室友看着我唉唉叹气：「宝贝乖，咱就不要做梦了好吗？看到在座的各位了吗，没有一个是不能馋他身子的，包括我。但是那株高岭之花，只可远观而不可亵玩焉～」

说完这句话她一头扎进了舞池里，扭起水蛇一样的腰肢，看得我十分上头。

更上头的是顾准，我和他的距离有些远，但仍旧可以看见那张堪称完美的脸，在灯光闪烁下与各位妖孽们是如此格格不入。让坐在他身边的妹妹都变得不自在起来，气氛一度十分尴尬。

据许睿说，也就是顾准的好哥们，那段时间的顾准是相当伤心的。但单从面上来看，属实不大看得出来，他是面无表情一张脸，一杯接着一杯灌酒，也不说话。偶尔用眼神瞥一下四周也冷淡得很，里头分明写着「聒噪」两个字。

我当时就被他疏离冷漠的气质迷倒，只觉得他好高冷我好喜欢。恨不得一榔头把人敲晕绑回洞房，争取三年抱两，生他一个足球队再说。

但是顾准是看不到我的，我也只是隔着远远地偷偷看他。

可是缘嘛，妙不可言。

我在国王游戏里转到了国王，我还记得那时的心跳，如震雷，叫我呼吸困难。紧张到满手是汗，差点抓不住手机。

我说：「顾准，我要加你的微信。」

可能是声音太大，顾准一时间没反应过来。醉眼蒙眬地应了声嗯，然后本能地掏出手机，机械性地加上微信。我才知道他醉了，只是不上脸。

我对面的青年眼神并不聚焦，好像透过在了座的所有人看到了另一个女孩。

他真的很伤心啊。

我也喝了几瓶酒，最后还是被美女舍友拖回去的。夜里做了个好梦，梦见我家毛豆卖了个好价钱，能让顾准入赘的那种。

刚到少儿不宜那儿，手机就响了，我烦躁地睁开眼，发现是顾准发来的信息。

「你是？」

好家伙，我在他的脑海里根本是查无此人。

我只能把昨晚发生的跟他复述一遍，顾少爷简直惜字如金，我说了一大堆他只回了个嗯。

我也不知道我是哪根筋搭错了，反手回道：「我可以追你吗？」

顾准回答很干脆：「不可以。」

我又紧接着回：「或者你缺舔狗吗？360°无死角那种。」

对方诡异地沉默了，半晌后发来了一个问号。

我就知道有趣的灵魂最能打动人心，于是乘胜追击：「舔狗，舔狗，舔到最后应有尽有。」

顾准发了个微笑脸，看起来好像是呵呵。

但是管他呢，我陈程别的没有就是脸皮贼厚，不就是男人嘛，追就完了。

正所谓烈女怕缠男，调换一下想来问题也不大。我心里暗自打着小算盘，先和顾准把关系搞好再说。

那就是我跟顾准的初见，想着想着就睡着了。这一觉睡得很舒服，一夜无梦，要不是太阳照我脸上，我都不带醒的。

不得不说，冬天的被窝实在是太舒服了。

顾准睡在沙发上，他真的长得很好看，睫毛又长，鼻子又挺。嘴唇是红润润的，一看就很好亲。他喜欢橘子，所以身上总是有淡淡的清香。

我看得入了神，想起上学的时候总是跟在他身后跑。不知道他烦不烦，但似乎一次也没有拒绝过。

睫毛抖了抖，顾准睁开眼。刚醒来的嗓音磁性低沉，像是猫爪挠到了心里。

「你干吗？」

我脑子一时没反应过来，脱口而出：「你好香。」

一时间暧昧的气息蔓延开来，我眨眨眼，看着面前的男人红透耳尖，别扭地转过头去。

「这个套路，用了多少年了！」

是哦，我当初说要做顾准的舔狗。于是从牙缝里把我本就不多的生活费抠出来，天天吃馒头咸菜就为了给顾准夏天送奶茶冬天送地瓜。

尤其是打过篮球之后，别的女生都是矿泉水，我的奶茶都得放保温杯里，生怕它冰块化了喝起来不畅快。

可是顾准抿抿唇，略过了我的奶茶。

「我不喜欢太甜的。」

我可真是喜出望外，奶茶十几块一杯。他要是不喜欢甜的，那四块钱一杯的柠檬茶真是再好不过了。

于是第二天我就捧着柠檬茶到了顾准面前。彼时的顾准刚从澡堂子出来，头发湿湿的还挂着水珠，看起来可人极了。

有股橘子香。

我真是情不自禁，深深吸了一口。

「你好香。」

顾准没说话，但是我从他微微震动的黑眸里看出了「变态」两个字。可能是良好的家教让他说不出恶毒的话，所以他一言不发从我旁边走过了。

那些想送出去的东西最后都进了我自己的肚子。

乍乍想起从前还怪怀念的，我也有些动容：「不是套路，是真心的。」

顾准的耳朵要滴血了。

他起身整理西装，不自然地咳嗽。

「家里有牙刷吗？我等下带你去吃早饭。」

「诶，别，让我发挥舔狗的自觉。您就等着吧，这早饭啊，我亲自给您做。」

曾经我也给顾准做过早饭，他的评价是：「我家的奥利奥吃得都比这好。」

奥利奥是顾准养的猫，嘴同主人一样，叼的很。

他可能以为三年后我的厨艺会变好，但是！

没想到吧，我根本不会做饭！

能存活至今全靠各种速食食品，比如速食汤包。上锅十五分钟，轻松收获美味。

顾准顾少爷的筷子捏了又捏，最后还是看着我一人将小汤包通通扫进肚中，然后满意地打了个饱嗝。

「你，平时就吃这些东西？」

他拧着眉，看上去有些不悦。

「今天就搬去我家。」

我缓缓摆出张问号脸，顾准咳了两声。

「不是吃软饭嘛，得在能俯瞰整座城的最高点，站在落地窗前，一手摇着红酒杯一手揽着金主的臂弯才算。我郑重地邀请你，成为我的金丝雀。」

顾准的眼睛很好看，尤其是认真看一个人的时候。像是在里面藏了星星。而这漫天星河都是你一个人，容不下别的东西。

我突然想起来我和顾准的关系好起来是在某个暴雨天。每日例行的早安，午安，晚安。吃了吗，在干吗，今天心情好吗，有没有想我？

顾准说在图书馆，我看着外面阴沉沉的天，心想这雨下起来可真是不得了。于是提醒他早点回去，顾准没回我。我不放心，于是拎了把伞去找他。才到半路，豆大的雨点倾斜而下，天空笼罩着黑云，乍一看还以为到了夜里。饶是带着伞，肩膀也湿了大半。

顾准看到我有些惊讶，我头发乱糟糟的，衣服也湿了，所以看着格外狼狈。更不用提还在滴水的伞，实在是让人看不上。

顾准问我：「你干吗？」

我扯了个傻乎乎的笑来：「给你送伞。」

对面的人似乎一时间有些无语，继而笑得有些无可奈何。

他说：「许睿会开车接我。」

我都忘了，他们玩在一起的公子哥是不需要伞的。

气氛颇有几分尴尬，我局促地盯着自己的脚尖，恨不得找个洞钻进去。

「晚上有空吗，请你去新开的那家烧烤店，你不是很想去吗？」

那是我发在朋友圈的：「希望这个夏天有人带我去新开的那家烧烤店胡吃海喝。」

我仰起头，看到了顾准亮晶晶的眼睛。

真是要命，这个男人怎么该死的如此有魅力。

来接我们的是许睿，他对我的印象是对顾准穷追猛打的一个妹子。括号，不是个美女。

见到我，许睿明显有些惊讶，随即打趣：「哟，癞蛤蟆终于追到大白鹅了！」

虽然他把我比作癞蛤蟆，但追到大白鹅这五个字让我心情颇好，甚至触发了被动技能——含情脉脉眼。

我不知道顾准有没有接收到我的秋波，但明显的是，这人悄悄拉开了和我的距离。并且让许睿不要嘴里没遮没拦的。

「她是个女孩子。」

顾准在女孩子上加重了语气，「不要欺负她。」

我听过那些说许睿花心爱玩的言论，但对于顾准的评价却清一色都是高冷，严肃，认真一看就是个绅士。

和这样的人成为朋友都够我吹一辈子了，别说追到他。

青年扬眉，满上一杯啤酒，递给我的时候不忘叮嘱少喝点。我盯着他的眉眼，乍然生出点希冀来：「顾准，我们是朋友吧？」

他笑得温柔，像极了绵绵冰，甜得叫人心颤。

「当然。」

我开始以朋友之名尽舔狗之事，整个寝室都知道我喜欢顾准。大有几头牛都拉不回来的架势，那模样像是练功走火入魔的东方不败，不成功，就成仁。

我不会错过顾准的每一场球赛，不会放过任何一个可以表明心意的机会。但凡是天象奇观，一个星期前就得向对方发出邀请，生怕被别的女生抢先。连许睿都被我的执着打动，时不时给我透露顾准的行踪。

他会看着我连连摇头：「陈程同志啊，你还是放弃吧，老顾实在难啃得很。这都一年了，我天天看着你在他屁股后面跑都累！」

我唉唉叹气：「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胜利的曙光就在前方了，怎可轻易放弃！起码，我这么缠着他，他也没拒绝啊！」

许睿看着我，想说什么，到最后还是没说出口。

「走，哥请你吃烧烤！」

那时候我想，许睿也是个不错的朋友。

星期三有流星雨，我兴致勃勃地准备了望远镜，准备邀请顾准和我一起共赏。但是他答应了另一个女孩的邀约。可恶，我不过是慢了一节课，就被别人捷足先登了。

顾准看着我，眼里竟有一丝慌乱，可能他也不知道自己在慌什么。他甚至向我解释起来：「那是叔叔家的女儿，不好拒绝。」

末了他抿了下唇，试探性地问我：「你想看的话，我去回绝她好吗？」

说实话过了好些年，当时的细节其实已经很模糊了。但是我记得那天我高兴地吃了两碗饭，因为可以确定的是，顾准他是在乎我的。

有那么一瞬间，我几乎觉得自己快要得到他了。

时间拉回现在，整个青春都在苦苦追逐的人冷不丁说要包养我，这可真是太刺激了。但我那可笑的自尊让我短暂地迟疑后果断说了拒绝。

让喜欢的人知道我现在如此狼狈，实在是，太丢脸了。

顾准也是愣了，他大概看穿了我那可笑的自尊心，大方地换了个条件。

「不然来给我做助理也行，八千一个月。一半拿来还债，直到还清为止。」

「成交！」

我赶紧答应，生怕他反悔。

顾准摸我的脑袋，把本就乱糟糟的发揉得更乱。

「陈程，我好想你。」

我一怔，弱弱发问：「这个助理是贴身那种吗？」

男人笑：「你要是想占我便宜也不是不可以。」

三

那，也不是不可以。

「那今天就开始上班吧。」

走后门要有走后门的自觉，千万不可消极怠工，老板的工作一定要做好。

顾准的车算不上豪，他不是个高调的人，也不喜欢被人觊觎的感觉，比起张扬更追求舒服。但即便如此，坐上副驾驶时我仍旧有种灰姑娘坐上南瓜马车的梦幻感。

真皮座椅带来的触感太好，它本身的弧度又完美契合背部线条。让人忍不住赞叹设计的独到之处。

不愧是我奋斗一辈子也买不起的车，一想到我努力工作就是为了让老板明年换一辆新车，内心顿时把资本主义吊起来鞭笞百八十回。连带着顾准那张惊为天人的脸都变得扭曲起来！

社会果然是个大染缸，上学的时候喜欢男孩子只会考虑怎么追他。哪像现在要考虑他一件衣服得抵上我一柜子。

自惭形秽。

我并不想和顾准一起迈进公司的大门，陈程的脸皮虽厚，但在某种时刻又出奇地薄。受不了别人探究的目光，尤其这种目光在我和顾准之间徘徊时更让人受不了。

我实在太有自知之明，清楚自己无才又无貌。学生时代尚可以不懂事搪塞，如今步入社会还这么没眼力见是会被人笑的。

就一如大学时，某个漂亮又有钱的女孩子问我：「陈程，你真的觉得自己配得上顾准吗？你知道他前女友是什么样的人吗？」

我那时还自欺欺人，如果顾准喜欢我，那一切都不是问题。却忽略了，如果顾准不喜欢我。

直到现在，我也不知道一个确切的答案。

前台小姐姐是一个脸圆圆的姑娘，见我和顾准一起进来睁大了杏仁眼。

「这是我的贴身助理，陈程，你让人事部的肖姐带她登记一下。工位，就安排在我办公室。」

顾准似乎还有事，接了个电话之后不停地看表。到底还是把我交给了前台，急匆匆又出去了。

「听说今天是顾总女朋友回来的日子呢。」

「女朋友？」

小姑娘摆出艳羡的神情来：「我也是听说呢，是顾总上学时就一直喜欢的人，今天终于要回国了呢。」

我敛眉，怪不得这么多年一直单身，原来心里的人一直没搬家。就这还说要包养我，真是士别三日当刮目相待，连顾准都可以当渣男了。

我没等多久便看见一个约莫三十出头的女人，化着精致的妆容，笑盈盈地来接待我。

想必这就是肖姐了。

「陈小姐？」

我点点头：「嗯，我是新来的助理……」

「顾总都跟我交代过了。」论拍马屁我俩显然不是一个层次的，肖姐拉着我的手。嘘寒问暖的劲儿好像我们是异父异母的亲姐妹。

「不愧是特招进来的助理，看着就不一般呢。也就是您能让顾总亲自跟我交代了，旁人哪有这个待遇。」

惭愧，我这辈子最擅长的就是带薪拉屎，不遗余力地薅资本主义羊毛。

由于是顾准的贴身助理，除了他也没人对我下达任务。他又从早上开始就不在。我只能百无聊赖地坐在我的办公位转笔，顺带着回想那位白月光。

顾准的白月光。

人老了脑子就跟生锈了一样，只记得白月光姓颜，生了双含娇带俏的桃花眼。面目白净，若是笑着会有两个浅浅的梨涡，莫说男人，便是我也觉得好看得过了头。

嗯，郎才女貌，十分般配。

顾准的办公室不进入，冬天下午的暖阳又太过舒服。我两眼皮直打架，不知不觉就趴在办公桌上睡着了。

醒来时身上披了件衣服，顾准背对着我，逆光。只能看到宽厚的背，见我醒来他转过身子，眉眼间尽是疲惫。

「陈程，我带你去见个人。」

我曾经构想过无数次和白月光见面的场景，年少时不懂事，还想着一定要待在顾准身边趾高气扬地对她宣示主权。如今，倒有些尴尬，乃至于紧张得手心出汗。

顾准轻而易举看穿了我的窘迫，但他一言未发，只是递了张纸巾。快到目的地时才听他懒声笑了出来。

「我记得你以前紧张的时候特别爱喝水，一口气能喝一瓶，怎么，现在不喝了？」

我翻了个白眼：「谁知道顾总这么小气，车里连瓶矿泉水都舍不得放，没看我已经开始啃指甲了吗？」

顾准还是勾着唇：「颜笙不是难相处的人。」

哦，原来白月光叫颜笙。

我扶额：「您知道有个词叫修罗场吗？」

「怎么，你打算做我现任？」他打着方向盘，漫不经心的问句叫我心跳加速。

真是没想到顾准还知道《白色相簿》这种经典胃疼文学。不过还真没错，如果我不是他现任就构不成修罗场了。

我有些恼，愤愤回他一句：「单身一辈子吧！」

顾准扭头看了我一眼：「我已经单身六年了，一辈子，似乎也没那么长。」

哟，这男人，还真是守身如玉。

终于到了地方，是一处普通小区。

我有些意外，印象里白月光家世虽然比不上顾准，但绝对不差，怎么会住在这儿。见我疑惑，顾准解释：「她家出了点事情，基本算是破产。这次回来也是希望以博远为跳板发展以后的事业，所以，你们是同事了。」

我惊得一个哆嗦，咬断了指甲，顾准来扒拉我的手：「都多大的人了还一副小孩子毛病，疼不疼啊！」

我没理会他，只问：「颜笙也是助理吗？」

「不，她应聘的是部门经理。」见我还是一脸无措，顾准捧住了我的脸，「贴身助理只有你一个。」

我翻着眼珠子想，还好，这两个职位应该不会经常碰面。

颜笙在家楼下等我们，她实在是生得漂亮，像一尊精心制作的陶瓷娃娃，美得没有人间烟火气。

白色打底连衣裙很好地勾勒了完美身形，外搭的浅色毛呢大衣又让气质提升了一个度。偏偏是一张娃娃脸，拥有魔鬼身材的同时，脸蛋却让人平白想要怜惜。

真是，完美啊。

见到我，她身形微微晃动一下，脸色似乎白了一分，以至于说话都有些勉强。

「这位是？」

「我的贴身助理，陈程。」

颜笙莞尔一笑：「你就是特意去接她呀？」

她走上前来，自然地要去挽顾准的臂弯，却被男人避开。

顾准敛眉，拉开了与颜笙的距离。我看她失落地放下手，但很快又打起精神，笑得眉眼弯弯：「好饿，阿准，一起去吃饭吧。」

顾准偏过头，问我：「你想吃什么？」

一瞬间，颜笙的脸好像又白了几分。

美女失意总是让人心疼，我实在是个好色之徒，很想搂搂这个可人。

顾准好像瞎了眼，把眼珠子黏在我身上。我哆哆嗦嗦战战兢兢把问题又抛给了颜笙。

「颜小姐想吃什么？」

她抿了下唇，乖巧得无以复加：「那就去吃日料吧。」

我一直感觉日料就是吃个氛围，比如情侣在那样的情况下很容易培养感情。对于我这种市井小民来说，越是高级的日料越是保留原味也就越难吃。

最关键的一点，它虽然很贵，但是填不饱我饥渴的胃。

这家日料店开在三十七层，靠窗的包厢可以把整个江岸尽收眼底。

华灯初上，江水波光潋滟。悠扬的音乐放松了一天疲惫的身体，小酌两口清酒也算得上是神仙日子。

颜笙之前似乎常来这家店，尽管过去几年，仍对主厨有印象，笑嘻嘻地和顾准谈起过往。

「这家的主厨脾气可怪了，上什么菜全看心情，你要是不喜欢，下次他就不给你做了。」

她夹起一块北极贝，品味间不住赞叹其美味。顾准倒是很沉默，并不接她的话茬。

我向来吃不惯生物，无论多好的手艺，只要不是煮熟了就觉得有股子腥气萦绕在舌尖喉头。

不争气，这一顿可要七千八啊！

秉承着不浪费食物的原则，加上我的胃在不住抗议饥饿，我到底是屈服了，向金枪鱼寿司伸出了罪恶的筷子。

山猪吃不了细糠，鱼肉入肚的那一刻我的胃欢快地痉挛起来。

「Σ_(°_°) ∠)呕！」

要命！

我捂着嘴，但酸水还是一波接着一波地往外冒。我和顾准坐在一起，他侧过身子让我奔向洗手间的怀抱，余光扫到颜笙时见她失神地低着头。

她一定很难过吧。

我从洗手间出来时颜笙靠在墙上，见到我她满含歉意地表示：

「对不起，我之前和阿准常来这里，忘了问你的意见，真是不好意思啊。」

我这个人被压榨惯了，别人一对我客气就手足无措不知道如何应对。尤其是这样一个美女，于是赶紧摆手：「没关系没关系，是我最近胃不大舒服，不关你的事。」

颜笙叹了口气，眼里亮亮的似有水光闪烁。

「可以拜托你，离阿准远一点吗？」

我一时愣在了原地，颜笙低着头发出小声嚙泣：「我只有他了。」

我不是恶毒的狠心女配，做不到面对一个柔弱的姑娘无动于衷。但说实话，我和顾准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关系，非要说也就是那几年我对他执迷不悟。可我撞了南墙后毅然决然地抽身不就是因为我知道顾准的心里，永远有一个位置留给颜笙吗？即使他现在回味起我的好，也可能只是放不下我曾经对他的纠缠。但真正到了抉择的时候，他也会像今天一样把我丢下去接颜笙吧。

所以，我淡然一笑告诉她：「别担心，我和顾准只是普通的雇佣关系。」

颜笙稍稍放下心，朝我点点头：「那谢谢你帮我照顾阿准。」

我也朝她点点头：「客气了，多涨点工资就行。」

这顿饭顿时变得索然无味，我也无意再和他俩纠缠下去。给顾准发了个消息告诉他我不舒服就提前走了。

这个冬天真的挺冷的，把羽绒服裹紧了仍旧觉得寒风一阵阵往骨子里灌。我包里还有顾准的银行卡，还完欠款后里面还有多少我也没细看。但是想起今天早上他说要养我的场景，死了的心好像突然又跳动了。

现在呢，又被打死了。

我沿着马路牙子往家的方向走，身边冷不丁停了一辆车，顾准把车窗摇下来。脸冷得像中央广场那座雕塑，明明白白写了两个字——不爽。

「上车。」

我看了下里面，颜笙坐在后座，看不清表情，但气氛隐隐约约有些微妙。

「那个，我快到家了。」

这谎撒得一点水平都没有，以至于顾准看着我脸色更不好了。思量片刻他放出了撒手锏：「再不上车扣工资了。」

淦，资本家的无情嘴脸。我本来就欠他钱，再扣个工资还剩啥啊。

我麻不溜地滚进了副驾驶。

行驶方向是颜笙的家，一直到停车都没有人说话，我感觉哪怕开着空调温度都还在直线下降。

到了地方颜笙下车，她在顾准的车窗一边问：「你明天会来接我吗？」

满满的都是希冀，怎么忍心拒绝。

顾准到底不是一般人，冷声回道：「九点上班，时间充裕，足够到公司，记得不要迟到。」

那一刹那，我听到了心碎的声音。

颜笙什么都没说，在车窗外摆了摆手：「路上注意安全。」

顾准带着我又上路了，但这次的方向是市中心。他在奶茶店门口停下给我提溜了杯热牛奶。

「先垫一垫，我带你去吃饭。」

「不用不用，我回家自己弄点饭就好了。」

顾准瞥我一眼：「就是那些奥利奥都不吃的速食食品吗？」

我默默闭嘴，有人请吃饭，有便宜不占白不占。

又过了半晌，顾准说：「对不起，我没想到你不能吃日料。颜笙第一天回来，驳了她的面子不大好，没有下一次了。」末了他又补充一句，「我和她现在只是普通朋友，如果非要说，只是看在过往两家的交情不得不帮衬点。」

我简直受宠若惊：「干吗跟我讲这些？」

对方有点咬牙切齿：「因为我闲得慌，不想被下属误会乱搞男女关系！」

「哦～」

顾准一脚油门踩到底：「别去饭店了，我自己做饭给你吃。」

一开门奥利奥就蹿了出来，贴着顾准的裤腿蹭脑袋。男人抱起猫咪，亲昵地碰了碰头。然后扔给我：「和它玩一会，我去做饭。」

这是栋复式，面积很大，装修却很简单。因为只有顾准一个人住的缘故，生活气息淡得可怜。谁能想到身家过亿的顾总下班后夜夜独守空房，连饭都要自己做。

奥利奥软乎乎的，作为一只狸花猫，它听话得过了头，也可能是因为年纪大了的缘故，赖在我怀里很快呼噜起来。

我本人对毛茸茸完全没有抵抗力，恨不得把头埋在奥利奥肚子上。

厨房很快传来了香味，我把奥利奥放在沙发上走近了顾准。

男人围着围裙，熟练地翻动平底锅，神色平淡，却满是温馨。

「再等一会，红烧肉要好好焖一焖。」

我曾经幻想过，如果哪一天我和喜欢的男孩子同居了，那他一定要学会做饭。目的就是投喂我，还要温柔地捏我的脸叫我小馋猫。

因为时间的缘故，顾准的厨房没有多少菜，只能做一道红烧肉再做个三鲜汤。

他一手端碗一手拿着饭勺催促我赶紧洗手吃饭，活脱脱一个家庭煮夫。我突然就笑了，想起当初信誓旦旦地说要给顾准做饭，让他以后不要总去饭店。我的手艺，它不香吗！

结果就是，顾准都能烧一手好菜了我倒是天天跟外卖速食食品杠上了，惭愧！

饿了一天，色香味俱全的红烧肉引得我食指大动。配上米饭，一口塞得满满当当，那感觉别提多幸福了！

好吃得我都要落泪了。

顾准贴心地准备了一杯水。

「没人跟你抢，别噎着！」他拍拍我的手，「怎么还吃急眼了呢？」

他是不知道我多饿，那杯牛奶根本抚慰不了我空虚的胃。

顾准就笑：「喜欢可以天天做给你吃。」

「还是别了吧，我怕你女朋友吃醋。」

这下顾准不笑了，又变成了一张冰块脸。

「我要是有女朋友你还能进这间屋子，嗯？」

您是没女朋友，架不住别人想吃回头草啊。

我闷闷想着，决定还是多干两碗大米饭。

顾准吃得极少，明明日料他也没吃多少来着。

他筷子一放下，显得拼命扒饭的我像猪刚鬣转世，一时间有点不好意思。于是把没动的水杯推给顾准，示意他喝点水。

顾准喝完水深深看了我一眼，而后解开了衬衫扣子。

要命，这个角度我可以从敞开的领口看见他饱满的胸肌，不知道下面有没有六块腹肌。

「早些时间忙于工作不按时吃饭把胃饿坏了，所以晚上吃不了多少。你别客气，我先去洗澡。」

说完像是怕我尴尬，转身去了浴室，我把一菜一汤消灭干净才心满意足地躺回沙发，放肆地打了个饱嗝。

「舒坦～」

就是吃得有点撑。

随手打开了电视，曲面液晶屏看起来就是爽。正尽兴，听见顾准叫我。

「陈程，帮我去卧室拿件衣服。楼上左手边第一间就是。」

人吃饱了真是懒得动弹，但金主发话了，怎么也得照做不是。于是我拖着明明屁事没干但就是很疲倦的身体上了楼，走进顾准的卧室，开灯给他找衣服。

他的床很大，大到可以让两个人在上面打滚。但本该让女主人躺的半边是一只阿狸抱枕，足足有半个人那么大。

这是我送给顾准的生日礼物，应该是一对，只是另一个被我搬家时弄丢了。

我眼睛一涩，没想到他还好好留着。

拿着衣服下楼，顾准还算矜持，知道在腰上围个毛巾。

无限风光尽收眼底，害得我差点流鼻血。顾准瞥了眼我突出的肚子，伸出他罪恶的手掐住了我的软肉。

「不错，算得上精品五花。」

淦！

等顾准洗好澡出来，我已经看完一集电视剧了，也不知道他忙什么，磨磨唧唧。不过有一说一，刚洗好澡的男人是真香啊，用流行的话来说就是：「真想狠狠把你办了。」

顾准一边擦头发一边让我去洗澡，这夜深人静，孤男寡女，不免干柴烈火让我想入非非。于是我警惕地抱住了自己：「你想干吗？」

男人像是被我气到了，有些无奈：「我开了一天车实在是累，不想送你回去。今天就委屈委屈你睡在卧房好不好？」

他态度诚恳，我欣然接受，走进浴室发现水都放好了，水温刚好能让人舒舒服服地泡个澡。

泡好澡发现浴室有崭新的浴袍，顾准这小子故意让我进他房间看到那个阿狸抱枕。怎么，日子太无趣，需要我这个舔狗给他

增添乐趣吗。

我这样想着，出来时候发现顾准连衣服都给我洗好了。以前怎么没发现，这男人还挺有做贤妻良母的潜质。

客房的床上四件套和顾准房间的一样，可以说是情侣被套了。

「早点休息，晚安。」

他离开前我到底忍不住心中疑惑问了出来。

「那个抱枕你怎么还没扔？」

「心上人送的，怎么舍得？」

说完也不管我有多震惊，帮我带上门，这男人就溜了个彻底。

那对抱枕可不便宜，我牺牲了半个月的休息时间才拿下。

我与顾准的关系，那时候应该算得上很亲密的朋友。他身边的人都知道我，也都见过我，就连整个学校都知道顾准身边有个跟屁虫。我打算在他生日这天争取把地位往上提提，从朋友升级到恋人。

但是顾准的生日是要回家过的，那一整天他都不在学校。我自己在宿舍抱着两个阿狸坐了一天。看得我的美女室友唉唉叹气：「你都快成望夫石了！」

我也只是忧郁地四十五度角抬头仰望天花板。

「爱情总是让人憔悴。」

室友不再理我，收拾自己准备出门约会。

我本以为今天都见不到顾准了，谁知道晚上九点顾准约我出门吃火锅。这给我激动地拎着阿狸，脱缰野马似的就出门了。

今夜的顾准格外帅气，虽然还是平日一副冷冷清清的模样。但此刻，他，骑了一辆机车！

试问哪个女孩没做过在机车后座搂着心爱男生腰的美梦呢，而今天，命运终于眷顾我了！

当我试探着去搂住顾准精壮的腰时，他没有拒绝，反而让我当心别掉下去。

说实话，当时我这个怀春少女的内心就好像滚滚长江，一汪春水向东流，流他个一泻千里！

风也温柔，带着秋天独有的落叶气息轻柔拂过脸颊。顾准身上淡淡的香让我心猿意马，有种莫名的冲动。

哦，荷尔蒙作祟！

火锅点的鸳鸯锅，辣得彻底麻得过瘾。顾准辣得鼻尖出汗，脸也是红红一片。

「陈程，你真的好能吃辣。」

我也是没想到这家会辣成这样，偏偏越是辣越想吃，两个人很快就哈哧哈哧起来。然后看着彼此的滑稽样笑起来，再一个劲地吸溜老冰棍。

「你今天不是在家过生日嘛，怎么有空出来。」

「他们太吵了，所以就找了个借口溜出来。」

我打趣他：「诶，难道不是想要我的生日礼物吗？」

顾准笑笑，用手戳了戳阿狸圆鼓鼓的脸蛋：「这么大个东西我要放在哪里？」

「床上，就当我怕你一个人空虚寂寞冷，所以让它陪着你！」

其实我想说这抱枕我买了一对，就当陪在彼此身边。

顾准当时的反应是什么，他好像点了点头，然后说：「谢谢啊，我一个人睡觉还真挺怕。」

吃完火锅，我们去了江边。

草还是绿的，有点扎人。我和顾准并排躺着，漫天星辰和江水连接，一时分不清哪里是天。只记得是很梦幻很美好的场景，害得我想溺在这份美好中不愿醒来。

身旁的顾准抱着阿狸，软乎乎的触感似乎让他很是喜欢，舒服得眯起了眼。我怕他睡着，于是赶紧推他，顾准止住我的动作。

「陈程不要闹，我怕痒。」

「没事，我不会睡着，我还要送你回去呢。我只是在想一些事情。」

我当时是坐起来的，顾准躺着，伸手刚好够到我额前散落的发。

他把我的头发撩到耳后，笑得有些傻气。

「陈程，你还没有祝我生日快乐。」

「我忘了，现在还来得及。顾准，祝你生日快乐。」

他说他许了个生日愿望，已经成真了。

回去的路上我忐忑不已，想问他我可以成为你女朋友吗。脱口而出的却是，我可以追你吗。

「嗯。」

他的回答太轻，消散在了风里。

往事不堪回首啊，我一直是个夜猫子，加上白天睡了太久，一直到一点都没有困意。

房门窸窣窸窣，像我妈查岗似的鬼鬼祟祟。我把手机一关装成熟睡的样子。进来的是顾准，他在我床边蹲下，用手拨开了我的头发。

「我知道你不相信我喜欢你，但是不要紧，时间是最好的证明。」

我听见他轻笑：「一直不敢打扰你，是以为你已经不要我了。但原来因为我是个胆小鬼。不要紧的陈程，追一个人很累吧，这一次换我来喜欢你。」

四

迷迷糊糊睡过去了，这一觉还真是香。我顶着鸡窝头起来时顾准已经西装革履准备出门了。

神情怪冷淡的，一点也不像昨晚上扒人家床头的变态。

他扔给我一个面包：「你起得太晚了来不及吃早饭，用面包垫垫吧。」

西瓜果酱味的，呜呜呜呜，我的最爱。

颜笙比我们早到公司，她眼下乌青一片，看样子昨晚没睡好。

见到顾准立刻抱着一堆文件跑了过来。

「关于下个项目的企划案我有些问题想跟你了解一下。」

说完，还瞥了我一眼。

「陈小姐，你要不要先回自己的工位？」

啊这，我只能在她的注视下打开顾准办公室的门，溜烟钻了进去。

颜笙的内心大概怪绝望的，但她面上没有什么变化，只是在顾准坐好后开始对企划案某些不合理的地方提出疑问，并自己给出了解决方案。

不愧是国外留学来的，这业务能力杠杠的。

顾准还是一副冷冰冰的表情。

「想法很好，但下次记得把方案交给总经理，再由他给我。」

他敲了敲桌子，看上去有种不近人情的严肃。

「就算我们是老朋友，最好也不要越级。」

颜笙咬着唇，看起来很是难堪。

「是，顾总，我知道了。」

她走后我一边整理报表一边问顾准：「干吗那么严格啦，她好歹是你前女友诶。」

男人头也没抬：「你要是这么闲的话把我面前的文件拿去复印，右边这堆复印，左边的拿去分发给各部门。」

这是个跑腿活计，我懒得出奇，上班时间都是拼尽全力摸鱼的存在。

可恶，被资本主义当牛做马了！

但是俗话说得好，只要思想不滑坡，办法总比困难多。分发文件的空档我转身就在茶水间泡起了咖啡，公司的男女老少除了肖姐和前台大概都还不认识我。当着本人的面聊起了八卦，我赶紧竖起耳朵偷听。

「诶，听说新来的部门经理是老板前女友诶。这下是不是要，咳咳～」

她咳嗽两声，暧昧地笑起来，被一位高个子男生打断。

「不一定，新来的特助你们见过没？听说都没面试，顾总直接带进来，让肖姐亲自接待的。」

「噫，咱们老板终于想开了，舍得谈恋爱了吗？」

我就默默喝着我的雀巢咖啡听他们在这里侃天侃地，搞得我和颜笙好像觊觎顾准的两个狐狸精。恨不得把小绵羊一般的顾准吃干抹净，罪过。

身为下属怎么能对老板有非分之想，还是办公室恋情，太不符合社畜的核心价值观了。

但转念一想，把老板搞到手，那整间公司不都是我的了嘛。这买卖，只赚不亏啊。

冰清玉洁的陈程同志终于也要拜倒在人民币的香气之下了吗。

我喝完最后一口咖啡，心想摸鱼也快一个小时了，马上就到饭点了，于是悠哉悠哉转回了办公室。

顾准看起来像刚忙完工作，正撑着头休息。我开门的动作惊醒了他，男人有些茫然地看着我，片刻后才恢复清明。

「陈程，你偷懒了。」

「哪里，天地良心，我绝对是勤勤恳恳的十佳员工好吗！」

顾准看了眼表：「你出去了三个小时，我还以为你翘班了。」

我讪讪笑出来，溜回了自己的工位。顾准还不放过我，阴恻恻丢过来一句：「下次还这样的话扣你工资。」

资本家的丑恶嘴脸！我恨！

我算是知道为什么顾准给我安排的工位就在他旁边了。这人就是生怕我上班摸鱼，要时时刻刻盯着我！不仅如此，看我吃瘪，他还会捂着嘴偷笑，你不要以为你用文件挡住了我就不看到，你分明眼都笑弯了！

一直到下班我才从苦海中脱离出来，这种日子过久了我一定会掉头发的！

工作和不工作的顾准简直就是两个人，一下班他就放松了，虽然还是没什么表情。但整个人柔和得多，他收拾好文件，看似漫不经心地飘来一句：「要去看电影吗？」

他这两天对我好得过了头，让我有点受宠若惊。见我发愣，顾准又说：「我知道你昨天晚上没睡着。」他顿了一下，「我不会当舔狗，但是我可以学。」

说完顾准快速扭过头去，一副不敢见人的样子。嘴上倒是没停：「我知道你不会那么快答应我，但还是想问问你今晚去不去看电影。」

我本来想拒绝的，但顾准明显捏住了我的软肋：「这个算加班。」

「好啊，看新上映的《速激》吧！」

顾准点点头，伸手摸了摸我的脑袋。

我看到门外的颜笙霎然间白了脸，顾准好像选择性失明只给她一句：「回家路上注意安全。」

真是个绝情的男人，没看见人家已经站不住了嘛。但是顾准好像并不想看她这副样子，步子迈得飞快，把我都甩开了。

颜笙站在原地，捂着胃看上去有些痛苦。她皱着眉，像快碎了的瓷娃娃，看得我心惊胆战。

我一时不知如何是好，就顾准的表现来说他是喜欢我的。只是我们三人之间仍有着牵连，这联系不断，对我们三个都是伤害。

颜笙没给我说话的机会，她很快走开了。

有人说电影院就是用来创造奸情的，尤其是《速激》这种能让人腺上激素飙升的电影。

黑漆漆的环境，紧挨在一起的两人，是仅次于过山车的绝好场景。

这种环境里，电影到精彩处，自然而然地搂上身边人的肩膀，会让一切看起来都是顺理成章。

我有些期待顾准的动作，他已经开始躁动地搓手了。

但是还没来得及搭上我的肩膀，一个电话打断了所有的暧昧。

颜笙带着哭腔的声音从那头传来：「阿准，我的胃好疼，你帮帮我好不好。」

我的心沉到了谷底，面前的人脸上分明写着紧张。

看我面色不好，顾准解释：「她胃不好。」

心里说服自己不要嫉妒，但控制力实在是差，不知不觉就摆了张臭脸。

顾准却突然拉起我：「大半夜的，我一个男的不方便。你别多心，纯粹是朋友间的关心。」

他抿着唇，像个做错事的孩子：「对不起。」

这又不是他的错，我踮起脚摸摸顾准的脑袋，「不怪你。」

颜笙的父母在外地，只有她一个人在家。穿着睡衣的颜笙开门看到我很是惊讶。她几乎是颤抖着唇问出声：「你们在一起吗？」

顾准应了一声，绕过她进屋。不自觉地皱起眉：「你喝酒了？」

确实有股酒味，颜笙看着也是一副醉醺醺的样子。她咧嘴笑起来，踉踉跄跄爬到床上，抱着酒瓶哭起来。

「我以为我回来一切都是原样，没想到什么都变了。公司破产，连你都不要我了，怎么办啊，阿准，我只有一个人了！呕！」

她喝了不少酒，脸上红得厉害，加上胃不好开始不住地吐。捂着胃说疼，泪眼汪汪的。

我照顾人还算有经验，让她就着手用清水漱了嘴。又找来胃药让她吃下，才让颜笙靠着床好好休息。

大冬天这姑娘也不知道怎么出了这么多汗，衣服都黏在身上。我让顾准好好看着她，准备烧点热水给她擦擦，再熬点粥安抚一下受伤的胃。

回来的时候颜笙正抱着顾准的腰哭得厉害，我心里说不要喜欢顾准了，可看到这个场景还是忍不住抽痛了一下。

想起当年毕业，喝醉的顾准念叨的都是她的名字。

「颜笙，颜笙.....我.....」

后面的话太模糊了，我没听清。

我背过身抹了把眼泪，然后端着热水走过去。顾准看见我并不惊慌，他只是任由颜笙抱着，听她絮絮叨叨。

「阿准，不要丢下我好不好，除了你我什么都没有了。」颜笙哽咽着，「我知道你心里还有我，你只是生气对不对？我们重新开始，重新开始好不好阿准？」

顾准的眼神看上去有些冷，他一根一根掰开了颜笙的手指。

「是你先丢下我的，二十一年的情谊说丢就丢。」他垂下眼，「我已经有喜欢的人了。」

颜笙一时接受不了，豆大的泪珠不住滚落。

「你真的不爱我了吗？」

男人轻声应是，而后抽身离去，只留下一句：「好好休息。」

开车回去的路上顾准很沉默，我望着他，眼眶发红。

「嗨呀，放不下可以回头嘛，不要等到真的错过才后悔。」

顾准深吸一口气：「陈程，你知道三年前我喝醉了，说的是什么话吗？」

「？」

「我说的是，『颜笙，我放下你了』。如果你听得再仔细一点就好了。」

顾准彻底红了眼：「我还以为，你不要我了。」

说起颜笙和顾准是青梅竹马，从小就知根知底的存在。顾准也一直觉得他们长大后会结婚，生小孩，组建一个平淡而幸福的家庭。但颜笙不这么想，她想去国外，那里似乎更有发展空间。

与其说是留学，不如说是把家里的生意往外发展。

顾准的爷爷曾是位军人，并不允许顾准跟着颜笙一起出国。在老人家的眼里，外国的月亮并没有比较圆。

为了让颜笙留下来，顾准许诺会把自己手里的股权转赠颜笙，并且一连几日在她家楼下等着。

奈何颜笙就是铁了心要走，留顾准一个人伤心。

我的出现更多像是一个开心果的存在，顾准说看着我傻乎乎地给他加油时会很高兴。

雨天送伞，抑或是见不得人的糟糕手艺，不知不觉就打动了他的心。

毕业的那天晚上顾准喝醉了，说实话当初为了成全我，许睿特地把我和顾准安排在了一个房间。我自然是个君子，不会乘人之危。虽然对方喝醉了的小模样格外诱人，但在一个有原则的

人面前我只是勤勤恳恳地帮他收拾了一下。然后我就听见顾准在叫一个名字。

自然是颜笙。

当时愣住了，反应过来的时候满脸都是眼泪。一边痛骂自己是个傻子，一边冷静地把人搬到床上。

告别的时候还不忘给他掖好被子。

我记得当时说的话。

我说：「顾准你个王八犊子，我不要喜欢你了。」

从此我就不见了踪影，消息不回，电话不接。

兜兜转转到头来，是我漏听了一句。

回到家，顾准问我喝酒吗，没等到我的回答就从酒柜里挑了一瓶。开红酒的速度看上去像是早有预谋，生怕慢了一步，到嘴的鸭子就飞了。

我自诩酒量还行，两个人，面对面，连盘花生米都没有，生生吹了一瓶。

果然大意失荆州，醉倒了。

我躺在床上，顾准滚烫的身子贴着我。

醉与不醉这个人都是寡淡的，很少看他激动。

又或者，他醉得不够彻底。

也许是那瓶 86 年的拉菲劲不够大，不至于让顾准迷失自己。

但是他喷洒在耳边的呼吸变热了。我脸一红，情不自禁勾住了他的脖子。

他的手横放在我的腰上，小心翼翼地问：「陈程，我可以抱你吗？」

我没出声算是默许。

于是男人长臂一揽将我紧紧困在怀里。

顾准又道，低沉富有磁性的声音砸到了心里，「陈程，我可以亲你吗？」

大概是酒精的作用，我也有点烧。

靠着我不安分地捉住我的手，十指相扣。

顾准轻笑：「陈程你胖了，软乎乎的。」

我扭过身子想反驳他，唇就覆了上来。

「陈程，我就亲一下好不好？」

热烈而绵长。

大脑忘却思考，只知道跟随对方的动作反应。

「陈程，你怕不怕？」

「陈程，你别怕。」

「陈程.....」

他亲昵地唤我的名字，像只大型犬在我颈边磨蹭。

顾准吻我的睫毛：「陈程，爱我好吗？」

我说不出来。而后听见他笑：「陈程，我好爱你呀。」

.....

我妈她老人家说过，找对象得把眼睛放亮了，不要听信甜言蜜语。

我偎在顾准的怀里，心想，是这个人的话，骗我也没关系。

这个我喜欢了许久许久的人，无论怎么欺骗自己都改不了我爱他的事实。

折腾了许久，这一觉都睡过头了。要不是太阳过分刺眼，我可能都起不来。

身上狼藉一片，锁骨和颈侧斑驳红痕，下巴还有一个。这可是高领毛衣都遮不住的。

顾准见我醒来俯身就要亲我，吓得我赶紧捂住嘴。

「大早上起来没刷牙，口气不好，我不要亲亲。」

那人揉了揉我的脑袋，笑弯了眼：「好，我去给你放水泡个澡，今天不上班也可以，你好好休息。」

我出来的时候顾准床单都换好了，他心情很是不错，嘴边的笑止都止不住。但他又是内敛的，要笑不笑的样子从远处看像是犯病了。

「顾准，有没有人说过你很闷骚？」

「有啊，你不就是吗？」

他在倒水熬粥，临出门时给了我一个吻：「在家乖乖听话，晚上回来给你带好吃的。」

我木然地点点头，感觉自己一定是被幸福冲昏了头脑。

我竟然睡了顾准，校园男神，青年霸总，人生巅峰。

去开个帖给姐妹们一点做梦素材吧。

下午两点阿姨来打扫房间，我在顾准的书房见到了那个本该在三年前给我的惊喜。

一个相册，前面都是我偷拍顾准的照片。事先声明，我拍的每一张都在后来发给顾准看过。他也一直知道我就纯属痴汉，日常爱好就是记录他的盛世美颜。可是相册翻到一半就变成我了，有时候是远景，有时候是一起吃饭，他趁我不注意拍的。

相册最后是他手写的话：「告白这种事不应该由女孩子主动，谢谢你喜欢我这么久，以后换我来喜欢你。」

「陈程，做我女朋友好吗？」

顾准的浪漫闷在心里，慢慢地发出芽来，而后长成大树，至死不渝。

五

公司要竞标一块地，上下得疏通点官员。顾准特地花大价钱淘了块冰种翡翠要送给某位夫人。这场晚宴也是由我和他一起出席。

我在公司没有和顾准走得很近，一是为了避嫌，二是我实在承受不起公司各位投来的疑问目光。以及对癞蛤蟆如何吃上天鹅肉的深度探讨，其中不乏鄙夷之心。

只有肖姐知道点，毕竟当初顾准和她亲自交代过。所以偶尔也会有探究的目光落在我身上，但老油条毕竟是老油条。更多时候肖姐是分给我一块蛋糕，几包零食，不动声色地维护我。然后把「请你吹吹枕头风」这几个字挂在脸上。

至于颜笙，她好像一门心思扑在了工作上，看到我也只是点点头。偶尔和顾准谈谈工作，讨论下升职的事情。

我突然想起来她是打算以顾准的博远为跳板谋一个更好的未来。

过多关注男友前任只会让自己着急上火，有那工夫还不如多干两碗饭。

参加晚宴的前一天颜笙约我吃饭，她有些自嘲地看着窗外风景。

「你知道吗，顾准说过他会娶我。可是事实证明，男人的话，是信不得的。曾经那么海誓山盟，我不过出国几年，回来就一切都变了。」

她转移视线，直勾勾地盯住了我的眼睛。我才发现和刚回来的时候不同，这时的颜笙已经明显有了职场女强人的气势。

沉稳，淡定，同时盛气凌人。

「我和他青梅竹马，尚且如此。你觉得你和他，会有个结果吗？」

她摘下手链，18k 金，满钻镶嵌红宝石。精致的款式，很适合女孩子。特别的是中间有颗心形的红宝石，突出自身，不与其他宝石在一个纬度。垂在手背上的时候，格外显眼。

「这是顾准亲手设计的款式，叫跳动的心。」

「陈程。」她问我，「他给过你承诺吗，你确定他真的不爱我了吗？」

「我爱他，比你更加热烈。」

陈程虽然是个滥好人，好说话，但不代表可以让别人对着自己的东西满眼垂涎。

我学着她的样子优雅地抿了口咖啡。

「颜小姐，你知道有种行为叫绿茶，有种角色叫小三吗？」

颜笙弯了下唇角。

「你说过和他没有关系，现在却赖着他不放，想当婊子又要立牌坊，你以为自己很清高吗？」

我突然体会到了恶毒女配的快感。

「没办法，是顾准追着我跑的。」

晚上回家，男人急切地来索吻。白日里一副道貌岸然的样子，脱了衣服就是一匹饿狼。

我点着顾准的胸口，闷声道：「你要听话，不听话我就不要你了。」

对方抓住了我的手腕，语气懒散轻慢，有几分不易察觉的快意。

「那我就冻了你的银行卡。」

「.....」

说来惭愧，我终于还是屈服在毛爷爷的香气下，安心养胃了。

五

顾准环着我的腰，下巴搁在肩上，看上去有些疲惫。

确实，关于这次项目，他下了不少心思。

「颜笙跟你说什么了？」

「没什么。」

男人扳过我的身子，直视我的双眼。他捧着我的脸语气温柔而认真。

「不管她说什么，你都不必去相信。你只要知道一件事，我爱的是你。」

我点点头，深吸一口气，把颜笙的话甩出脑海。

星期三，宴会的日子。

陈程同志最近伙食特别好，肖姐给准备的礼服差点没穿上。

我两顿没吃了，饿得有点腿软。

「顾总以前从来不带女伴的。」她掩唇笑道，「陈小姐可要牢牢把握啊。」

我傻笑，没搭她的话。

顾准的举动太明显了，亲自挑选的礼服首饰，带着我去见这次项目的最高决策者，再大大方方地宣告我是他现在以后唯一的女伴。无疑是坐实了女友的身份，我去茶水间都不用自己倒咖啡了。

从前走路带风的经理们现在见我都得好好寒暄一番。

顾准会拍拍我的肩：「成为老板娘的必修课就是学会听马屁。」

我点点头表示确实如此，甚至最近在这马屁中有种飘飘然的感觉。

拖着饿虚脱的身体，带着这次宴会准备的礼物下楼。

顾准在公司楼下等我。

他本就是不苟言笑的男人，如今这样正式的装扮更是严肃，几乎不敢抬头去看。

见了我，顾准扬起一抹笑来：「很漂亮。」他又补充一句，「你果然很适合这种款式。」

顾准伸过手将我的发拨到一边：「还缺了一样东西。」

他张开右手，是一串项链。

「很久很久之前就想送给你，但是一直没找到合适的时机，今天就很好。」顾准颌首，有些孩子气的扬眉，「给你准备的惊喜可不止这一个，明天就是生日，期不期待准点的生日礼物？」

他低下头：「也是我们在一起一个月的纪念日。」

我心跳得厉害，有种扑倒这个男人的冲动。为了掩饰饿狼的本质，我整理头发，戴上了项链。

铂金钻石项链，吊坠小巧精致，足够衬托主人却又不会夺其风采。只是看款式像是几年前流行的。

顾准偏过头：「还记得毕业典礼，我给你准备的那一套。」

我记得，一字肩 V 领小礼裙，完美收腰，穿上它像是换了个人。可惜我当时保守，看着暴露在外的肩膀和刚刚盖住大腿的裙摆还是决定换上早就准备好的长裙。

「这项链是和那条裙子配的。」顾准握着方向盘，「我挑了好久，想让你成为最夺目的那个。果然，足够漂亮。」

他斜眼看我：「不过以后只准在我面前穿，你要是敢和别人穿成这样出去，我就买个链子把你拴起来。」

我只能连连点头：「是是是，顾总我知道了。我发誓我只爱你一个。你让我往东我绝不往西，你让我摸狗我绝不捉鸡！」

顾准这才满意，暗自嘟囔：「我很小气的。」

宴会在靠近市郊的别墅举办，寒冬腊月里的天，这院子里却是修竹茂林，郁郁葱葱。

一下车好像到了树林里，空气都清新了不少。

别墅是欧式装修风格，恕我见识短浅，形容不出它的高大上。

灯火通明，水晶吊灯折射光辉，整个大厅气派无比。我只觉得满目琳琅，如同刘姥姥进了大观园，纯属大老粗。

顾准牵着我，他的手温暖有力，叫我紧张缓解不少。

我真是没出息，哪里有这么不经事的女伴，甚至害怕得发抖。

我紧紧握住了手里的包，里面有为这次宴会特地准备的礼物，一只价值不菲的手镯。

有人来敬酒，我抬眼一看，是颜笙。

暖气打得足，她喝了点酒，所以面上有些红润。眸子带了点雾气，看上去比平时更加风情万种。

顾准并不意外，靠在我的耳边解释：「杨先生和颜笙家是旧相识。」

我知道，这镯子就是送给杨夫人的。

颜笙见我勾着顾准的手臂，看上去有些落寞。

也难怪，任谁看到前男友带着新欢都得有点膈应。何况她现在在低谷期，最需要人陪伴的时候。

颜笙说：「陈程，我敬你。助理这个活不好做，你一定要好好把握，不能出一点差错。」

我喝不惯香槟，市井小民最爱雪花勇闯天涯。

学着颜笙的样子仰头轻抿一口，入口很是清甜，比 KTV 里好喝得多，果然是一分价钱一分货。

颜笙挂着笑，又敬顾准。眼里的雾气更浓，像是要凝出泪来。

这一次，她什么都没说。转而穿梭于人群中，从容自然，大方地同每一个人打招呼。我知道，她这是在积攒自己的人脉，为以后打基础。

我深深地觉得，这种场合顾准身边站着的应该是颜笙，再落魄她也是个公主。从小培养的礼仪不会遗忘，举手投足间都是叫人移不开眼的优雅。

「自信一点，陈程。」他捏了一块小蛋糕塞进我嘴里，「不过紧张也没关系，多来几次就好。」

我看向颜笙的方向，被顾准掰了回来。

「别看了，你要是敢说什么下次让她跟我一起来，我明天就冻结你的卡。」

「我还有工资呢！」

男人瞥了我一眼，满满都是不屑：「工资不够买礼服。」

我算是明白了，掌握财政大权的人才有资格说话。

宴会过半到了该送礼物的时候，我打开包拿出了装着手镯的小盒。

这的确是个好东西，冰种阳绿翡翠手镯，价值不菲，赏心悦目。

就是，碎成了四块。除了这，哪都好。

我捧着盒子到顾准的眼前。

「你扣我工资吧。」

顾准瞥了一眼，面色有点凝重，从这个角度看像是阴着脸在训斥我。

「现在这个时间，要去哪里找东西补上这个缺口。你怪我吧，顾准，你别不说话。」

他沉默片刻：「知道镯子是怎么碎的吗？」

我愣怔，心里隐约有答案，但没有说。

「一直放在办公室的保险柜，没拿出来过。」

顾准垂下眼睑，他高我一头，这样的角度让低头的我更加心虚。

良久才听他笑起来：「这镯子好贵，用彩礼抵了好不好？」

「还说这话！」我又羞又急，「当务之急不是找替代品嘛！」

「没关系，不用你操心。」

碎掉的镯子被放进外套口袋，顾准走出了大门，还不忘提醒我：
「乖乖待着别瞎跑。」

颜笙问我怎么不去送礼。送什么，碎成四瓣的翡翠渣渣？

「保险柜钥匙我只脱手过一次，今天下午肖姐让我去换衣服，她催得急，所以我随手放在了抽屉里。」

她还是一副温和笑意：「然后呢？」

「手镯为什么碎，你比我更清楚吧？」

「陈小姐。」颜笙放下酒杯，「做事是要讲证据的。」

「我还没碰过这镯子，要去验指纹吗？」

颜笙没说话，只是直勾勾盯着我。

「我不欠你什么，别对我这么大敌意。你是顾准多年至交，所以我让着你，只是这是最后一次。我希望你明白，我和他之间不希望有第三个人插足。」

「分明，是你抢了我的东西。」她咬牙说出这句话，显得很悲伤。皱紧的眉宇间哀思无限。

「不是你先放手的吗？不是你先丢下顾准的吗？现在想吃回头草？再说了，顾准不是物品，他有自己的选择。不是你一句话就要颠颠跑回来。」

「颜笙，这是最后一次。」

陈程同志有的时候非常怯懦，但是宝贝不已的东西，谁要是抢就咬死她。

抹茶小蛋糕是一个，顾准也是一个。

顾准速度很快，我才吃到第二个小蛋糕他就回来了。车停得那么远，他跑着去的，鼻尖都渗出了汗珠。

男人塞给我一个盒子，打开是一块表。

饶是我对奢侈品研究不多也知道这玩意价值不菲。

百达翡丽私人定制款。

「这东西，原本是要送给我的？」

「嗯。」顾准点点头，露出可惜的神情，「都怪你这双手不争气。」

我哭丧着脸：「是啊，高低是我不配了。」

把表送给那位夫人后我和顾准退到了角落。

抹茶蛋糕很好吃，苦中带甜，丝滑细腻，唇齿留香。

我把头靠在顾准肩上：「手镯是我没有保管好。」

他在我的额头印上一吻：「生日礼物没有了怎么办？我准备了好久呢，。」

我与顾准十指相扣：「和我回家过年吧，今年不见外客，所有应酬都推掉，只陪我。」

就当生日礼物了。

陈程是个胆小鬼，不仅仅是顾准视奸我的朋友圈，我也时时刻刻关注着他。

朋友圈，微博，各种财经类报纸。有关于他的采访通通下载留着回放。

要藏住喜欢太难了，所以能够抓住的时候一定要牢牢抓紧，绝对不可以放手。

男人捏着我的发在指尖打转，笑得宠溺：「好。」

我跟我妈表达了今年回家过年的计划并委婉地通知了他们的爷爷今年也一起回去。

我妈的回答是这样的，介于我在我们村已经属于大龄剩女了。只要我能带个男人回去，是个活的，别的都不重要。

顾准在开车，听我妈的大嗓门有点憋不住笑。

「我丈母娘还真是随和，那我一定很容易就能过了见父母这关吧。」

等见了面就不是这回事了。

我爹一向推崇门当户对，如果说顾准家是高门大户，那我们家就是给他家送菜的那种。

不要问，问就是我家三代种毛豆。

他对顾准不满意，很不满意。尤其是顾准吃饭时的样子。

顾少爷嘴挑得很，在家自己做不说，即便去饭店最低也得三星起步。我们家的饮食向来重油重盐，庄稼人不吃点咸的，干活没力气。

我妈手艺又不好，味道不说一言难尽也就是能吃的地步。所以尽管是能做出最丰盛的菜肴，顾准也只是浅尝辄止。

汤是我做的，他多喝了几口。

要命，这个男人吃饭过分优雅，显得桌上咕噜噜喝汤的我们一家好像山猪。

而后，他轻轻掩了掩嘴角。

我爹：「陈程，你高攀了。」

我知道，他一直觉得我跟村口的国富天生一对。

「那种人家是我们能攀扯上的吗？你想过没，以后他在外面有人了，还是不要你了，你怎么办？」

我没想那么远，路是一步一步走出来的，以后的事以后再说，只是现在我不想后悔。

顾准在厨房刷碗，厨房空间狭小，他一个大男人在里面显得有些拥挤。

我妈有点懒，厨房打理得不勤快，大衣蹭到灶台就有一片油渍。

从前在市里不觉得，回了老家才惊觉我们之间的差距。

他那双手哪里是用来刷碗的，如果不跟我回来他现在应该在外面应酬签合同。

总之，就是不配。

好像山鸡配凤凰。

你以为我要自卑？不，凤凰都让我追到了，我可真是太流弊了！顾准刷完碗也没说话，只是把手擦干净了，扫了眼正在被谈话的我，默默拿出了今天买的礼。

里头有不少水果，他借着送水果的名义想坐我旁边来。

又被我妈叫走了。

男人朝我摊摊手，做了个无奈的表情。

二老的意思很明显，相当统一。

分手。

我和顾准挨着坐，紧张得有些不知所措。中午吃得太多了有点反胃，不注意就呕了。

我妈一看，惊得从沙发上跳起来。

「陈程！我怎么教你的，你一点都不自爱！」

苍天可鉴，我只是反胃！

顾准扭头看我一眼，看上去蛮高兴的。

你们，想多了喂！

我爹急躁得想抽烟，点起来又默默掐掉了。

我赶忙解释：「不是那样的，别多想，我就是中午吃多了反胃！」

「噫，你不早说！」我妈喘口气，坐回了沙发。

「小顾啊，你听阿姨一句劝，我们家小陈跟你不般配。你呢，不要图一时新鲜，害了我们家小陈一辈子。这孩子从小就心眼实，你呢，要什么样的姑娘没有，没必要非是她。吃完中饭早点回家，还有两天就年三十了，你家里人肯定等着你回去过年呢。」

大概是我妈把我爹要说的话说完，他就坐着等顾准开口。

谁给过顾准这样的委屈受呢，明摆着的下逐客令。坐在我旁边的顾准没说话，似乎在思考着什么，猛不丁抓住了我的手。

「我知道叔叔阿姨害怕什么，我和陈程差距太大，所以你们怕哪天我离开陈程她就什么都没有了。且不说会不会有那么一天，但是我一定不会让陈程一无所有。」

「我手里有博远 67% 的股份，我自愿无条件分她一半。」

这话一出，别说我爸妈，我都惊呆了。

33.5% 的持股权，三分之一的博远都在我手里。

顾准笑：「这样就不用害怕了。」

今天晚饭由顾准准备，他围着小围裙在厨房里忙忙碌碌。我就给他打下手，剥剥蒜，切切葱。

「你对我太好了，顾准。」

男人手里没停，没有不粘锅煎鱼，得不停地翻面。

「我以前说过，如果颜笙留下来就给她一半的股份。所以，她有的东西，你不能没有。」

「博远是我的聘礼，但你远比这聘礼珍贵。」

我突然好奇起来：「你那么长情，怎么短短两年就会放弃颜笙。」

鱼煎好了，炖汤的工夫终于可以歇一会。

「我感情一直很淡，从小到大身边只有许睿和颜笙两个朋友。可能我对她只是习惯了陪伴，并不是爱情。就好像我对着她不会心跳加速，而你会。」

「你知道我是什么时候开始喜欢你的吗？」

「2012 谣传世界末日的那一年，暴雨的那一天有个小傻子来给我送伞。后来她在烧烤店喝醉了，拉着我的手说，如果世界末日真的来了。她要做一个诺亚方舟，只带着我。」

「只有我。」

「陈程。」他叫我的名字，「以后我们生了小孩绝对不会取这么随便的名字。」

这男人，太毁浪漫了！

大年三十，一家人聚在一起看联欢晚会。新年钟声响起的时候应该在烟花下接吻，我却和顾准往市里赶。

颜笙自杀了。

人生总有许多许多的坎，颜笙绝对就是其中一个。

我坐在副驾驶，烦躁地抠着真皮座椅，很快就被我抠出一个洞来。

顾准过来捉我的手，这个时间高速上一辆车没有。人家都在老婆孩子热炕头，阖家欢乐过大年。我却要和现男友去给他那看我鼻子不是鼻子眼不是眼的前女友送温暖。

这日子没法过了。

说没意见是假的，但意识不清的颜笙嘴里不住念叨顾准的名字。不去好像不大人道，显得我太铁石心肠。

冷风吹得我缩了缩脖子，医院里都是消毒水的气味。拉着的顾准的手很温暖，只不过看上去有些紧张的样子。

病房外站了两个中年人，应该是颜笙的父母。此时在门外焦急地踱着步，看见顾准走上前来才稍微舒展了眉头，只是瞥见我又一下子阴了脸。

「狐狸精！」

我本来躲在顾准的身后无意面对这家子人，可是她这么说让我不由得来火。

我和顾准是自由恋爱，当时彼此都是单身，她凭什么这么骂我。

于是撸了撸袖子就要上来和她 battle 一番。

只是，很显然，颜笙看着柔柔弱弱。她妈可不是个好招惹的人，上来就要甩我一个大嘴巴子。

顾准眼疾手快，一把抓住了伸过来的爪子。对方一脸不可置信的样子，几乎是痛心疾首了。

「颜笙她为了你自杀，你还要护着这个女人？」

我看着顾准的脸色从一开始的担心到不耐烦再到暴躁，他绝对是在爆发边缘了。

「颜笙自杀不是她的错。」

眼看着要闹起来，护士即使制止了他们。

颜笙醒了，此时半躺着。她本就白，如今因为失血，巴掌大的小脸更是近乎透明的白。

长发遮住了半边脸，左手手腕包着纱布，纤瘦的身躯包裹在宽大的病号服里，让她看着脆弱得如同个瓷娃娃。

「阿准。」

站在我身边的男人身形一晃，接着拖了张椅子坐下来。

「颜笙。」

颜笙用没受伤的手去拉顾准的袖子，被他避开了。男人敛着眉目，说出来的话有些不近人情。

「你现在的身体状况不适合继续留在博远工作。」

颜笙一愣，眼里沁出泪来。

「你就这么恨我吗，阿准？」

顾准拧着眉，把我拉到跟前来。

「不是恨你，这是每一个老板出于自身利益考虑。现在的你不适合待在这个职位上。」

「可是，阿准，我已经一无所有了。」

「哈佛毕业，有着良好的家教。虽然家道中落，但人脉交情还在，你的能力也不差，不过是少了一个我而已。」顾准顿了一下，「颜笙，你不是一无所有。陈程才是，没和我在一起之前欠了一屁股债。既不漂亮也没脑子，如果没有我照顾她，我怕在这个世道她根本混不下去。」

他站起来：「我会写一封推荐信，给你介绍更好的公司。至于我们，我希望我们还是朋友，但也就仅此而已了。」

他牵着我的手：「走了，回家。」

我们走出医院时颜笙赤着脚跑了出来，但是她没说话只是愣愣地站在原地。见此顾准唉声叹了口气。

「你真的知道自己想要什么吗？是不甘心多还是爱多？」

外面的爆竹声一声大过一声，似乎掩盖了颜笙要说的话，最后只看见了她的唇动了几下。

顾准朝她摆摆手：「回去吧，对一个不爱你的人再怎么折腾也没用。」顿了下，「我们还是朋友，自然会照顾你。」

隐隐约约中，我听到她说了声谢谢。

像来的时候一样，高速上没有人，畅通无阻。

「不生气了吧？」

我板着脸：「我才没有那么小气呢。」

「哟，刚才谁，脸黑得跟钟馗似的。但是这次必须来，我的态度摆绝了，她才能知道我和她不会有可能了。」

「颜笙从小就依赖我，可能她到现在都分不清自己是真的喜欢我还是舍不得我对她的好。不像我家小朋友，只会傻乎乎地对我好，生气了就跑得远远的，一点都不给我惹麻烦。」

他在惹麻烦三个字上加了重音。

「好在，我又把她找回来了。」

东方泛了鱼肚白，大年初一了，新年的第一天。

顾准勾着我的手：「回家了。」

完

番外 收毛豆

结婚第三年，顾先生终于有空和我一起回家，我妈常念叨这个女婿实在不精干，每年农忙都看不到人。

我就眯着眼看着我家这浩浩荡荡的毛豆田，再想想顾准西装革履的样子。

不相配，实在不相配。

但是顾准真的很忙，顾伯父老早给他选好了联姻对象。他却一声不吭和我扯了结婚证，还赠送了一半的股份，气得顾伯父差点打断他的腿。

顾准梗着脖子，只有一句话。

「我就是要娶她！」

打也打了，骂也骂了，孩子的心就是掰不过来。没办法，顾伯父收回了顾准在博远的所有股份。至于我手里的.....

陈程是个有出息的孩子，势必和顾先生共进退。

事实上那是顾准留的后手，为的就是保证我们日后的生活。谁知道我一声不吭又还回去了，好在房子是自己的，银行户头也有存款。顾准说干就干，成立了完全属于自己的一家公司，没有长辈插手的那种。

至于我，从他的户头划拉了个零头，在淘宝开了家女装店。

所以，我俩都挺忙的。

好在苦日子熬过去终于看见了甜头，事业蒸蒸日上，可以停下来歇歇脚了。

我妈就喊我回家收毛豆。

我真想抱着妈妈的大腿来上一句不合适啊，您女婿从小到大没下过地，别说下地了。要不是小学有亲近自然的活动，他连农田长什么样都不知道，您这么做属实不合适啊！

我们是快中午到的，我妈让我们先吃饭，她老人家一点都不客气，搬了两个小板凳就让顾准和我先剥毛豆。

「中午给你们做个毛豆烧鸡，我先去杀鸡！」

我还没开口，顾准就笑开了：「好嘞，妈！」

刚刚入夏，天才热起来，顾准脱了外套撸起袖子，十分接地气地开始和我剥毛豆。

家里饭基本上是他做，所以干起这种活来也是轻车熟路。

「对不起啊，好不容易回趟娘家还让你做苦力。」

他扭头看了我一眼：「那你晚上主动点，别让我受累了。」

我把毛豆杆子都扔到他那边：「我看您挺有力气的，净说些不着调的话！」

顾准哼哼：「都老夫老妻了。」

其实这些年收毛豆有专门的机器了，都是由我爸开着收割机收的。累不着人，不知道为什么非得让顾准干这活儿。

他又不会开收割机，跟在后面捡毛豆吗？

害得我中午饭都吃不香了。

「爸，地里有机子收。顾准好不容易休息，你让他歇歇呗。」

老爷子一个眼刀飞过来：「机子坏了，下午跟我手割去。」

我还想再说两句，顾准在桌子下面踢了我一脚。

好在天气不热，饶是如此我也备了不少水。

今年毛豆长得特别好，颗粒饱满，结得又多。加上刚上市能卖到六块钱一斤。

收毛豆的人那也能卖到三块。

我看着碧绿碧绿的毛豆田，盘算着要不在菜市场支个摊，不让中间商赚差价了。

顾准已经拿着镰刀跟在我爸后面吭哧吭哧地割毛豆了。

从小养尊处优的，我都怕他把自己腿刺了。

「起开起开，我来！」

「……」顾准死死拽着镰刀，较上劲了。

毛豆叶子上有大青虫，虽然打了农药，但最近蛾子、蝶啊的特多。这玩意长得快，个个膘肥体壮。在叶子上蛄蛹蛄蛹，别提

多惹人埋汰了。

我俩在这较劲，那大虫子啪嗒一下掉顾准脚上了。

我看着他原本热红了的脸猛然转白，身子僵直，两眼盯着大青虫瞳孔地震，就差叫出来了。

在经过内心一番天人交战后，他颤抖着嘴唇：「宝贝，你可以把它弄走吗？」

我点点头，接过镰刀轻轻一挑，把它甩到了我爸的头上。

顾准：「……」

我：「……」

我爸：「什么玩意蛄蛹蛄蛹的。」

惊吓过后，顾准还是推开了我。

「乖，这里晒，你回家去。」

我拗不过他，只能回家和我妈准备晚饭。等太阳下山，丈婿两个才脏兮兮地回来。高强度劳作，顾准累得说话都没力气，也是真饿了。头一回见他添饭，而且吃得那么香。

等我洗好澡躺到床上时他已经快睡着了，迷迷糊糊地揽着我，眼都睁不开。

「今晚不按摩了，睡觉。」

往常的时候，我因为经常打包快递，他在外面忙。所以睡觉前要彼此按摩一下缓解疲劳才行，算是夫妻间的小情趣。

顾准拉着我的手：「明天再补给你啊，老婆。」

我有点心疼，看他睡着了悄悄摸到爸妈房里。

「我们明天回去了。」

「哟，还心疼上了。」我妈打趣我，「那是你爸怕你受委屈试探姑爷呢！」

「哼，动作慢死了，明天我开机子收，用不着他！」我爸抽着烟，「不过他是真心疼你，不让你跟着晒。也实诚，跟着我干活一点怨言没有。我闺女命好，找了个好对象。明天走什么啊，多待两天，让你妈多炖几只老母鸡！」

我跟爸妈谈了会心，回去的时候快两点，顾准睡了一觉醒了在床上生闷气。

「刚才一摸旁边发现你不在，去哪了？」

我走过去乖顺地躺在他怀里，没说话。顾准关了灯，也没问。只在我额头印了个吻。

「下次要说一声知道吗，乖，一起睡觉了。」

(完)

